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04號

原告 羅國榮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被告 邱傳錦

0000000000000000

吳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2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為夫妻關係。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將其二人經營位於嘉義草山村茶廠即湘雅軒產銷中心2樓浴室共6間之施作工程(下稱本件工程)，交由原告承攬。當時口頭約定工程款約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上下，被告並交付30萬元頭期款。

(二)、原告已完成本件工程施作，費用合計為662,250元，扣除頭期款30萬元，被告尚積欠362,250元，迄今未給付。因此，依照承攬及兩造間工程契約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

(三)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。

01 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- 02 (一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3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有明
04 文規定。又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
05 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，民法第49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06 (二)、原告主張承攬本件工程，且已依約完成工作，有提出現場照
07 片、臉書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41頁)，被告也
08 沒有爭執，可以相信為真。依照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承
09 攬報酬，
- 10 (三)、原告主張本件工程費用合計662,250元，有提出估價單、送
11 貨單、報價單、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)，被告也沒
12 有爭執。扣除被告已給付之30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
13 362,250元，就有依據。

14 四、結論，原告依照承攬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2,25
15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13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
17 。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，既有理由，其另依兩造
18 間工程契約為同一請求，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2 行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，應該只是
23 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，就此部分聲明，本
24 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8 法 官 吳芙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柑杏